

法國巴黎人壽

福氣保倍



商品名稱：法商法國巴黎人壽福氣保倍三年定期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IR3PA)

給付項目：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一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海外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

備查文號：民國113年05月09日 巴黎 (113) 壽字第05002號
逕修文號：民國113年10月01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06月28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函修正

本商品保險期間為三年，保險期間屆滿後保證續保，但不保證續保費率不變，該續保費率將依續保生效當時本商品最近一次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重新計算。

專屬房貸壽險 - 三年定期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專案特色

意外事故保障

給付項目加倍多元，範圍含括海內外

傷害失能安養

一至十一級意外失能安養保險金

保證續保

人生各階段皆可保，保障不中斷

*於「活力成家」主契約有效期間內，最高續保至保險年齡77歲



保障項目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意外導致) 註1		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註4			
	保險金額x70%	空中	水上	陸上	搭乘或駕駛汽車、騎乘機車或自行車、行人身分遭撞
一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大眾交通工具			
	保險金額x100%				
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 (意外導致) 註2		保險金額x200%	保險金額x100%	保險金額x100%	
	保險金額x5%~100% (依失能程度比例)				
海外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註3					
	保險金額x100%				

註1：重大燒燙傷須符合保單條款附表二重大燒燙傷範圍之規定。每一保單年度內「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以一次為限。

註2：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一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及「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之申領條件時，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註3：海外活動期間單次最高以六十天為限。

註4：搭乘或駕駛汽車期間發生意外傷害事故，不包含被保險人為職業駕駛人駕駛營業用車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

保險費率表

單位：元 / 每萬元保險金額

職業類別	福氣保倍
第一、二、三、四類	36.8
第五、六類	108.8

★ 法國巴黎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查閱法國巴黎人壽網址<https://life.cardif.com.tw/>，或洽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12-899。

福氣保倍 第1頁 / 共2頁
DM Code : 2024.10版

投保規則

單位：新臺幣/元

商品名稱	福氣保倍
投保限制	限「活力成家」躉繳附加
保險金額	100萬~1,000萬 (以萬元為單位，保險金額需低於或等於「活力成家」主約保額)
職業類別	一~六類
投保年齡	18足歲至75歲 (於「活力成家」主約保障期間內，最高續保至保險年齡77歲)
保險期間	3年期，保證續保
繳別	躉繳
繳費方式	首次：銀行匯款、帳戶自動轉帳 續保：信用卡繳款、帳戶自動轉帳
保費折扣	帳戶自動轉帳，享1%折扣

註：本商品以投保當時契約條款及法國巴黎人壽核保、保全、理賠作業情形為準。

揭露事項

依「分紅人壽保險單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財政部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揭露本保險商品之成本分析數值公式如下：

$$CVM + \sum Divt(1+i)^{m+t} + \sum Endt(1+i)^{m+t} \\ \sum GPt(1+i)^{m+t}$$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i為1.59%。

CV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未解約金。

Divt：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因本險為不分紅保單，故此值為零。

GP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因本險為定期保險，故此值為零。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福氣保倍三年定期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性別	年齡	保單年度(保險期間3年)		
		1年	2年	3年
男	18	40.3%	19.9%	0.0%
	35	40.3%	19.9%	0.0%
	65	40.1%	19.9%	0.0%
女	18	40.3%	19.9%	0.0%
	35	40.3%	19.9%	0.0%
	65	40.2%	19.9%	0.0%

範例說明

30歲男性，職業類別第一類，投保「活力成家」並附加「福氣保倍」附約，保險金額500萬，「福氣保倍」附約保費18,400元，於保單年度第2年發生下述意外事故，理賠情形如下表：

給付項目	福氣保倍				
	意外導致重大燒燙傷	一般意外身故	特定意外身故	海外意外身故	傷害失能安養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意外導致)	350萬	-	-	-	-
一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	500萬	500萬	500萬	-
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	-	依事故給付 500萬或1,000萬	-	-
海外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	-	-	500萬	-
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意外導致)	-	-	-	-	依等級給付 25萬~500萬
合計	350萬	500萬	1,000萬或1,500萬	1,000萬	25萬~500萬

註：範例說明以保險金額500萬元為例，詳細保障項目說明及限制請見保單條款。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請詳下表；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查閱法國巴黎人壽網址<https://life.cardif.com.tw/>，或洽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12-899，以保障您的權益。
- | 商品 | 最高費用率 | 最低費用率 |
|--------------------------|-------|-------|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福氣保倍三年定期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 35.7% | 33.5% |
- 本商品經法國巴黎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法國巴黎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投保後解約時，將無法領回全部保險費，解約金之計算說明，請詳細參閱保單條款。
 - 本商品保險期間為三年，保險期間屆滿後保證續保，但不保證續保費率不變，該續保費率將依續保生效當時本商品最近一次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重新計算。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非存款商品，無受「存款保險」保障。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法國巴黎人壽官網<https://life.cardif.com.tw/>查詢。
 - 本簡章僅供參考，詳細保單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與實質課稅原則認定，可能影響本商品所涉之給付金額及稅賦。
 - 本商品由○○保險代理人以○○銀行為本商品之行銷通路。各辦理單位備有法國巴黎人壽之保單條款，要保人須仔細閱讀，商品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本商品係由法國巴黎人壽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與○○銀行協助招攬及代收保費(含保險文件之轉交)，惟○○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銀行與法國巴黎人壽並不因此而成立合夥或僱傭等任何關係。
 - 本商品之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法國巴黎人壽免費申訴電話：0800-012-899、傳真電話：02-6636-3457、電子信箱(email)：group_assurance_tw_parislife@tw.cardif.com。
 - 本商品之商品特性可銷售予高齡客戶(達65(含)歲以上之要保人、被保人或付款人)，銷售人員須充分了解客戶特性，並填寫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若評估結果顯示其具有欠缺辨識不利投保權益之能力及投保保險商品適合性，本公司不予承保，核保與否依法國巴黎人壽最終核保結果為準。

法國巴黎人壽，來自法國的銀行保險專家

法國巴黎人壽，隸屬歐洲領導品牌法國巴黎銀行集團，提供儲蓄型與保障型商品等保險服務，在台灣與超過40家的金融機構合作，是投資型保險和信用保障保險在銀行保險通路的領導者。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0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79樓

0800-012-899



DM Code：2024.10版

福氣保倍 第2頁/共2頁



BNP PARIBAS CARDIF
法國巴黎人壽

The insurer
for a changing
world